管理培训班，共有325人参加了培训。

（四）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一是及时汇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下发后，立即向省财政厅领导做了汇报，厅长及主管厅长分别就学习贯彻《若干意见》做出了批示。二是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利用1天时间召开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就全省如何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精神进行了学习讨论。三是制定了具体贯彻意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总体目标，即：用5至10年时间，发展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信誉，能够为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事务所。在此基础上，发展培育1至2家年业务收入2 000万元以上，能够与国际所合作的、提供跨国经营综合服务的国际化事务所。为实现以上目标，制定了具体激励措施。

四、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工作。全省共换发证书218 847人，占总人数317 126人的69%；其中，省直换发26 795人，占总人数39 679人的67.5%。二是组织了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工作。全省共有37 883人次报名参加考试，合格人数18 480人，合格率为52.2%；其中省直报考人数25 362人次，合格人数11 819人，合格率为46.6%。三是开展了会计从业资格证等级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起草并下发了《黑龙江省会计证等级管理办法》（试行），将在2010年正式启动。四是组织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下发了相关文件，确定培训内容，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培训辅导教材，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有13.52万名会计人员通过了培训。

五、强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一）组织了全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2010年考试报名工作。由于历史原因，黑龙江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工作一直归人事部门，2009年全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管理工作职责已按规定划归财政部门。为作好全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一是起草下发了工作交接文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财政与人事部门分工，提出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工作交接；二是及时开展了对上汇报、衔接工作。得到了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的支持和政策倾斜；三是举办了管理人员培训班。对全省16个考区从事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了培训，邀请山东山大鸥玛公司技术人员对考试报名工作进行了培训和指导，确保了201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据统计，全省16个考区共受理23 791人报名考试，其中：初级12 314人，中级11 477人。

（二）组织了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工作。首次将机关会计人员纳入考试范围，全省共受理2 816人报名考试，2 259人参加了高级会计师考试，其中取得国家合格标准的335人，取得省级合格标准的545人，共计880人取得评审合格标准，占参加考试人数的38.9%。经组织专家评审，共有716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六、强化其他会计工作管理

一是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工作。2009年全年共受理代理记账机构申请32家，批复23家。二是组织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0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层层推荐，组织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选送了全国十大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并获全国十大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三是推进了会计理论研究工作。2009年，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局推荐的会计基础规范化、企业内部控制应用与实践、农村经济及农机合作组织会计体制和内部控制应用、企业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创新4个会计科研课题，已经在省科技厅立项，并首次作为自然科学的软科学课题，列入了省政府科研项目，实现了会计科研领域零的突破。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姜玉成　史　杰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09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从全省财政工作全局出发，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任务，以强化制度管理为抓手，坚持会计管理与依法行法相结合，积极提高服务效能，会计管理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0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稳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一是积极联合卫生和教育管理部门，深入医院和高校开展调研，组织做好《医院会计制度》和《高校会计制度》等制度的意见征求工作。二是为规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省财政厅在反复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实际，在全国率先制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三是为顺利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省财政厅专门召开了内部控制制度培训会，对全厅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政监督管理和行政管理等4个内控制度总模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

二、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一）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9年的申报对象为省内已实行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等现代企业财务管理方法的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12月，评审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评委会在对7位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基础上，经过面试答辩、专家合议、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环节，共评出3名正高级会计师。

中国财政杂志社

（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9年，省财政厅共收到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807份，最终评审通过661人。为便于社会对高师评审工作的监督，省财政厅将申报、初审及评审结果确认等各环节均在省财政厅网站进行公示，并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精心组织各类会计资格考试。2009年，全省共有2 415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272人，合格率为16.15%。会计资格考试，全省共设14个考区，其中，初级资格报考人数为44 044人，合格9 179人，合格率为20.84%；中级资格报考人数为36 519人，累积全科合格2 963人，合格率为8.11%。同时，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被财政部选为试点单位，采用网上评卷方式进行，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四）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积极贯彻财政部会计管理信息化指导意见，在2008年无纸化考试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09年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考试报名工作全省全部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并有10个市实行无纸化考试方式。全省共有252 206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其中：128 381人参加笔试方式考试；123 835人参加无纸化方式考试。全科合格人数为86 995人，合格率43.16%。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0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各层次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4月，省财政厅联合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了省级机关财务处长研修班，共有40个单位的财务处长（负责人）参加学习。9月，省财政厅联合省会计学会举办了首期江苏省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邀请业内有关专家，围绕企业管理、金融危机等热点问题，对来自全省的100名高级会计师进行了培训。另外，针对会计人员面广量大的特点，各市财政部门积极进行继续教育方式的创新，苏州和南通市进行了网上教学与考试试点，得到会计人员的欢迎。

（六）成功举办财会专业技能比赛。3月，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联合举办了江苏省职业学校财会专业技能大赛暨珠算技术比赛，以13个省辖市教育局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包括中职学生组、高职学生组和教师组等3个类别，比赛内容包括传统手工记账、珠算、点钞等3个项目。各市经层层选拔，最后13支代表队共有151名选手，代表全省553所中等职业学校的18万财经、商贸类师生参赛。经分类综合评比，最终中职组和高职组分别有5人获一等奖，教师组有6人获一等奖。省教育厅同时规定在省属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时，中职组前3名学生可享受免试录取本科的政策；4～10名学生可享受免试录取专科的政策。技能大赛体现了江苏的会计管理工作，已从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延伸到对会计人才培养领域的指导，是推动会计教育改革，提高会计人员水平的有益尝试。

三、认真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工作

（一）严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2009年，省财政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及《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的审批工作，全省全年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27家，其中合伙所9家，有限责任所13家，分所5家。

（二）加强行政监管，维护行业秩序。2009年，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协同合作，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按照统一工作要求、统一检查专家、统一审理处理的原则共同开展检查。并从检查工作的管理角度、操作角度和程序控制角度，分别制定了《联席会议制度》、《专业人员聘用制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操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关于陈述和申辩事项处理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检查工作制度体系，确保了检查工作的规范化。2009年，省财政厅共成立了14个联合检查组，参检人员578名，历时4个月，共检查会计师事务所70家。检查结果为：省财政厅对41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警告行政处罚，对4名注册会计师实施暂停执业3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173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其中70人谈话提醒，94人强制培训，9人行业内通报批评。

四、积极探索，着力推进农村会计管理工作

（一）各地积极探索完善农村会计人员管理和监督新机制，以提高农村财务规范化水平。3月，徐州市针对该市农村会计队伍知识水平偏低、人员结构不合理、思想观念落后、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徐州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会计人员管理的意见》。要求从规范农村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入手，在3～5年内，凡从事农村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农经部门核发的《江苏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上岗证》才能上岗任职。

（二）建立健全农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围绕会计基础知识、农村土地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等内容，开展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记入《徐州市农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手册》，作为农村会计人员年度考核的依据。农经服务组织每年对农村会计人员任期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优胜劣汰。连续3年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或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的会计人员，不得再从事农村会计工作。对不按规定程序上岗的农村会计人员，责成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期间减发、缓发或不发其工资福利。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沈洪理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09年，浙江省会计工作按照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总体思路和“实、稳、优”的要求，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在组织宣传贯彻会计法律和准则

中国财政杂志社